

國共內戰後期 中共基層黨組織運作 ——以河北容城私派地下黨員案為中心

• 任耀星

摘要：1948年為國共內戰的重要時刻，中共中央對外鼓勵各解放區採取擴張性城市工作，對內則加快收攏、整合解放區資源，縮小地方權力。中央這一系列政策變動，直接與解放區黨組織長期自力更生形成的獨立生存結構發生碰撞，從而引發內戰後期基層黨組織如何適應中共開始全面進攻後的轉型期這一關鍵問題。本文利用國民政府訴訟資料，打破國統區與解放區之間的區隔，審視1948年初中共河北容城黨組織私派地下黨員楊楫向國民黨「假投誠」，進入北平從事物資採買和情報蒐集工作的個案。縱觀楊楫在北平的潛伏歷程，可以發現在中共走向勝利之際，地方黨組織依然存在違反中央城市地下工作紀律，利用與國統區的關聯私下為自身謀求利益的地方本位主義傾向。不過，正是這種中央視為不良傾向的活動，讓我們更多元地理解內戰中解放區與國統區、中央決策與基層組織間的隱秘聯動關係，以及地下黨活動的真實樣態。

關鍵詞：北平 河北省容城縣 國共內戰 地方本位主義 中共地下黨

1948年5月3日，北平憲兵司令部第二特高組（以下簡稱「特二組」）收到線人密報，該年1月「奸匪」河北容城縣縣長選派共產黨員楊楫由冀中解放區潛入北平。自潛入北平開始，楊楫便以其岳父經營的濟安堂藥鋪為掩護，於黑市買賣黃金，企圖擾亂北平金融市場。情報核實後，特二組授意線人聯絡楊楫，以購買黃金並為其覓一職務為辭，誘使其書具履歷。但為防楊楫疑忌，特二組又改稱籌款未定，略作遲延。逾二日，楊楫主動催促完成交易。

* 特別感謝付海晏老師的悉心指導！本文初稿吸收了呂文浩、李俊領、王龍飛、饒泰勇、鍾欽武、張祥梅，以及其他諸多師友惠賜的寶貴意見，修訂階段又得三位匿名評審專家的建設性意見，謹致謝忱！

見此情形，特二組即會同北平城西憲兵、警員對楊楫實施誘捕。被捕不久，楊楫叛變，並供出所在地下黨小組其餘成員及在北平接觸的多重關係網，地下交通員張同樂連累被捕^①。

一個小人物的行動成敗，對歷史進程的影響微乎其微。但通過楊楫的個人軌迹，我們可以看到北平與解放區、中共中央與基層黨組織間草蛇灰線式的彼此牽動。在北平行轅對楊楫的審訊記錄中，以往極少受到關注的中共城市工作與解放區黨組織間的聯繫被展露出來，同時也為從國統區中共地下活動反觀解放區的研究路徑提供可能。尤其在1948年這個「歷史的轉折點」上^②，中央一邊要求各解放區加大對敵後城市的滲透，一邊也加緊對解放區基層組織、財經等權力的收攏和統一，明確「反對無政府無紀律狀態，縮小地方權力」的大方向，輔以強化出入口監管等手段，讓地方經濟、情報等各方面更多服從上級計劃，受監督、指揮和調節^③。在此背景下，北平周邊解放區的黨組織，如何利用其長期自力更生形成的獨立生存網絡，來應對解放區內部、國統區城市的一系列新變化？這些基層黨組織的地方行為在解放區的內部整合中又意味着甚麼？這些問題均可以在上述個案中找到一絲線索。

目前學界對中共地下黨組織及隱蔽戰線的研究已極為豐富，但在空間上關注地下黨的城市活動（如發展組織、動員策反及情報蒐集等）多，討論其在服務根據地/解放區的功能少；群體上注重上層領導、精英等典型人物，對基層末梢的普通地下黨員着墨少；在資料選取上對中共作為勝利方的敘述發掘多，對國民黨方及失敗地下黨員的資料發掘少^④。近年來，部分學者從中共地下黨開展工作過程中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切入，聚焦敵後黨員的生存、黨組織的應變和黨的路線方針實施等問題^⑤。也有學者開始關注香港地下黨、晉察冀邊區城工組織的情報、物資工作對根據地/解放區建設的作用，以及基層地下黨員的隱蔽活動特性等^⑥。

不過，個案的魅力在於幫助我們看到制度或專題研究之外的一些遺落碎片，如國共內戰期間存在於解放區內部的地方本位主義^⑦，在同一時期解放區的城市工作中也有所表現，對重新理解當時國統區與解放區、中央與地方黨組織關係有所補益。有鑒於此，本文以叛變地下黨員楊楫的訊問筆錄為線索，打破國統區與解放區之間的區隔狀態，從微觀上重構解放區黨組織私派地下黨員潛入北平的整個運作過程，以及其背後的動因、組織關係和地方資源。在此基礎上，我們可以重新認識1948年這個特殊時間節點，面對中共轉向全面進攻、對內對外諸多政策調整環境下，解放區一個基層黨組織在維護地方利益方面的方法和尺度。

一 派遣

「楊楫，男，二十三歲，河北容城縣大八於村人，住本市〔北平〕後門馬良大院甲五號。1943年加入我第十軍區教育訓練班學習，後又任教育助理、文教會〔文建會〕幹事、文化書店會計。1947年在容〔城〕縣加入共產黨，1948年